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施行細則

104.09.29 職能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30 健康科學院 104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3 職能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0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18 號函公布
106.09.29 職能治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9 職能治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職能治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25 健康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4 職能治療學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健康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29 職能治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5 健康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6.17 職能治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2 健康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職能治療相關學系之優秀學士班學生就讀本學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凡職能治療相關學系之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滿 3 學期或雙主修加選本學系於修業滿 4 學期，且無重修學分者，始得提出申請。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依公布時間提出申請。
- 第 3 條 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及面試成績，決定預研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60%。
- 第 4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生甄選事宜，設委員三名，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 第 5 條 學士班預研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或雙主修預研生必須於第十二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 6 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專)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專)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7 條 本學系預研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
- 第 8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9.29 職能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30 健康科學院 104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3 職能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0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18 號函公布
 106.09.29 職能治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9 職能治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職能治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25 健康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4 職能治療學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健康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29 職能治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5 健康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6.17 職能治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2 健康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職能治療相關學系之優秀學士班學生就讀本學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凡職能治療相關學系之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滿 3 學期或雙主修加選本學系於修業滿 4 學期，且無重修學分者，始得提出申請。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依公布時間提出申請。	
第 3 條 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及面試成績，決定預研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 <u>40%</u>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u>60%</u> 。	第 3 條 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及面試成績，決定預研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修改評分成績比例
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生甄選事宜，設委員三名，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學士班預研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或雙主修預研生必須於第十二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6 條 預研生在不影響臨床實習課程下，於大學期間必須選讀本學系碩士(專)班課程(至少 1 門課)。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專)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本學系預研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	
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8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